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建立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，特訂定商業設計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本系教師推選 2 人為委員組成之，委員為義務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- 四、本系自我評鑑每 2 年進行內部評鑑，採書面自評方式審查，並配合學校法規，每 5 年為一周期，進行外部評鑑。
- 五、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商業設計管理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並於 1 個月內陳報教務處轉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